阿拉斯加州矿业开发法规

简介

阿拉斯加州宪法的第八章列举了一系列的矿产开发的条规,其中包括详细的法规 (AS. 44. 99. 110) 条款的大纲,矿产法规的第 27 款 的总政策,以及相应的各种补充说明 法规。

阿拉斯加州宪法, 第八章

阿拉斯加州是唯一具有专门 矿产法而不包括在自然自资源法内的州。宪法的立法者重申"阿拉斯加州 未来的繁荣富强主要依靠于行政部门如何给我们的子孙后代管理好广阔的各种自然资源"。 十分重要的是立法者已认识到给予宪法高度的认识以及用政策来管理阿拉斯加州的资源是必要的. 阿拉斯加州宪法第八章包括的的矿产开发列举如下:

政策的陈述

阿拉斯加州政策鼓励 在符合公众利益的前提下,使可用土地和资源最大化,来合理使用土地和资源开发。

设施与改进

立法机构可以提供设施,改进措施和服务来确保较大的利用,发展,恢复和土地利用,并确保较充分的利用和发展渔业,野生动植物和水资源。

租赁

立法机构可以提供用于勘探或任何公众范围的某部分领土(但局限于合理的或并存的用途) 租赁或颁发许可证。租赁和许可证应当提供在其他条件下资金担保且由一方因损坏或受伤 所导致的不能正常使用以及在违反条款的条件下错误使用方提供。

矿产权

发现与占有应当根据州的矿产权,但根据联邦矿产法受制于具体地点,并且由阿拉斯加公民行使其宪法批准的况产权日期。应当根据法律要求,在发现以前, 地点,文档建立一种 拥有矿产的优先权以及执照,租赁,过户的优先权。这种优先权的持续拥有取决于人力资源的绩效,或费用,租金,特许使用金的支付,同时遵守其他的法律条款的要求。要求矿产权利的一方对于矿产土地所属的地表使用应当限制在必要的选矿或矿床的开发,或两种情况并存。发现与占有是最初行使的一种权利,但同样受制于法律的进一步要求,受制于拥有矿产土地的专利权由州政府颁发而不是由国会颁发. 这些规定条款适应于其他储存在阿拉斯加州的由律法形成的矿产以及矿产的占有权。

矿产租赁与许可证

立法机构应当为煤炭,石油,天然气,油页岩,钠,磷酸盐,碳酸钾,硫磺,浮石,以及 其它由法律划定的矿产资源的开发提供租赁证书的颁发,租赁的类型和条款等法律依据。 租赁和许可证提供了仅以用于特定时间和特定的面积的矿产勘探权, 但当有不同的矿物 种类时,依照法律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同时开发。 依照法律,矿产租期与许可证提供了 使用地球物理的,地球化学的和类似的勘探方法的专有的探矿权.

水权

所有的地表水和地下水可供作为一般用途,但矿物水和医疗用水需经特殊划拨。拥有者拥有给与划拨的优先权。除了公众用水,水的拥有者仅限于已声明的用途,并且要倾向于有使用权的用途和同时使用,并如法律所规定的,受益于渔业及野生动植物的繁衍。

可通航水体的进入

依照法律,任何美国的公民或阿拉斯加州的居民随意进入通航的或公众的水域 而不应当受到阻挠。例外的情况是: 为了其他可受益团体或公众使用的目的,立法机构可依据通用法律条款控制和限制进入。

权利保护

不得强制剥夺任何人的水的使用权,土地产权,或者因改进而影响其任一种权利。例外的情况:为高一级使用权拥有者或公众使用为目的,但须通过法律程序给与补偿后,方可生效。

<u>阿拉斯加州规约 - 第 44 部: 州政府。 第 99 章: 其它规定和政策。 条款 2: 通用政策。44. 99. 110 节: 州矿产政策法案</u>

在阿拉斯加州宪法第八章第一节的指导下,为促进州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维持健康的经济和稳定的就业,鼓励以通过适当的保护和开发丰富的矿产资源, 包括有色金属,工业矿物和煤炭,以为阿拉斯加的现今和下一代的利益为己任的有责任的经济开发, 州立法机构宣告州的矿产政策为:

- (1) 矿产勘查和开发享有和其它资源在州属土地多用途管理使用一样公平和同等的考虑。
- (2) 通过合理、稳定的、连贯的矿业法规和管理条例鼓励矿业开发。
- (3) 州交通系统的发展要考虑矿业开发和矿产品的市场化。
- (4) 通过适当的公共信息和教育,科学研究,技术培训和交流,阿拉斯加大学的学科参与来促进矿业开发。
- (5) 环太平洋国家联盟鼓励以矿业为基础的经济发展。

阿拉斯加州规约 - 第 27 部: 采矿。 第 5 章: 管理与服务。 条款 1: 自然资源局。 27.05.010 节: 自然资源局对矿产资源的责任

- (a) 自然资源局负责全面管理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开采;负责收集和分发矿产资源,矿山和采矿项目的官方信息;负责采矿相关的法律法规的监督和管理。
- (b) 自然资源局是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开采管理的核心领导机构。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勘探,开发,开采和相关事宜的各项监管事项。在政府机构做出任何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矿产资源的勘探,开发,和矿产资源管理的决定以前,应该向自然资源局的专家咨询.